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三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第九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選出方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三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u>三</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u>二</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遴選出至多三名教學特優教師，由教務長推薦至彈性薪資會議，符合彈性薪資教學類獲獎人數三名。</p>
<p>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u>七至九</u>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p>	<p>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u>7-9</u>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p>	<p>文字修改。</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u>二</u>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u>院、系級</u>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u>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第九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選出方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三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u>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u>一</u>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u>電話訪談、當面晤談</u>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院級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兩項。 2.院級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一併提供給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3.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自 108 學年起已實行 3 年，此方案的優點在於每位投票委員的排序皆被考慮在內，故將此遴選作業程序列入辦法。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	--